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审〔2023〕13号

关于梅江区 2023 年县道 X017（热水-城北）公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梅江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来梅江区 2023 年县道 X017（热水-城北）公路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江区 2023 年县道 X017（热水-城北）公路改造工程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银营村 X017 县道。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起点：N24° 24′ 7.304″，E116° 04′ 3.681″；终点：N24° 25′ 6.251″，E116° 04′ 26.628″），主要工程是基于对现有的公路进行改造，路线走向基本沿用现状道路原路线，进行单车道改双车道建设工程，最终建成一条新的三、四级公路。项目路线长约 3.066km，按三级公路双向两车道标准建设，路基宽 7.5/4.5m，路面宽 6.5/3.5m，设计速度为 30km/h，路线走向基

本沿用原路线，基本利用现状道路。采用水泥砼路面结构，共设桥梁 1 座，全长 17m，涵洞共 4 座。项目总投资 954.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项目代码：2303-441402-04-01-158501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施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临时沉砂隔油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利用现有生活污水排放系统处理排放。

（二）废气：施工期间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作业机械废气。扬尘加强管理，洒水抑尘；集中堆放建筑垃圾，采取覆盖措施；运输车辆防止跑冒洒漏；合理选定堆场位置，远离敏感点；燃油动力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做好对运输车辆和机械设备尾气的监督管理；做好车流疏导工作。施工期扬尘、施工机械尾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限值。

(三) 噪声：施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现场施工机械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噪声源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降噪处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 固体废物：施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路基开挖产生的弃土石方，废弃的筑路材料及拆迁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弃土弃渣应按照梅州市有关余泥、渣土排放管理规定，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堆放。废弃的筑路材料及拆迁建筑垃圾经过分类收集后可以利用的部分直接外卖回收利用。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内容。

(五) 项目建设符合省、市“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性质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符，选址合理可行。建设单位要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如涉及其他须许可事项，必须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局行政审批科、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梅江分局执法股、广东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9 日印发